

湖北省浠水县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建筑骨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湖北省浠水县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建筑骨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会议由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并邀请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本次验收的技术评估工作。

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县城南西 233°方向，直距约 8.7km 处（浠水县清泉镇袁畈村、马畈村、许畈村、方塘村境内）。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取得矿区采矿权出让面积 1.36km²，产品方案为建筑骨料及其附属产品，加工规模 2000 万吨/年。矿山采用露天分区开采滚动开发、分批实施。建设相应的生产车间、排土场、道路、仓库、倒班楼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加工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设施。矿石通过爆破、开采、加工生成建筑骨料产品，产品通过配套长胶廊道输送至外运码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17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以《关

于湖北省浠水县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建筑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浠环函〔2023〕21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2025年3月，建设单位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5MA49N5AC3F001U。有效期至2028年5月4日，实现持证排污。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76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97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调查范围为：湖北省浠水县马畈矿区采矿权出让面积1.36km²，产品方案为建筑骨料及其附属产品，加工规模2000万吨/年。已建成配套生产车间、道路、仓库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加工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设施。不含矿山配套炸药库、长胶廊道、外运码头、取水工程及输变电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备注
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无变动	否	/
规模	本项目矿区采矿权出让面积1.36km ² ，产品方案为建筑骨料及其附属产品，加工规模2000万吨/年。产品规格分为≤4.75mm、5~10mm、10~16mm和16~25mm	本项目已取得矿区采矿权出让面积1.36km ² ，产品方案为建筑骨料及其附属产品，加工规模2000万吨/年。产品规格分为超细砂、≤4.75mm、5~16mm、16~25mm和25~63mm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粒径规格变化	否，本项目仅产品粒径微调，产品规模、产能不变	/
生产工艺	矿石开采工艺、矿石（骨料）加工工艺	矿石开采工艺、矿石（骨料）加工工艺	无变动	否	/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①废水：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规模为4500m ³ /h。生产废水处理后送至车间循环利用。泥浆进经压滤脱水后用于回填采坑及排土场。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地理一体化处理后用于附近肥田，不外排； ②废气：钻孔粉尘采取捕尘罩；爆破粉尘采取洒水降尘； 堆场扬尘采用全封闭成品堆场，排土	①废水：项目实际建成废水泵房1座，将全厂废水泵至长峡一期项目的建设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长峡一期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4500m ³ /h。生产废水处理后送至车间循环利用。泥浆进经压滤脱水后用于回填采坑及排土场；生活废水依托长峡一期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②废气：钻孔粉尘采取捕尘罩；爆破外	①未单独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依托长峡一期项目建设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去向与环评阶段一致，依托可行；不单独设置食堂油烟	否，废水处理工艺、废水去向与环评阶段一致，依托可行；不单独设置食堂油烟	/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备注
	场采取洒水抑尘；装卸扬尘采取全封闭堆场，提前洒水抑尘；运输扬尘采取限速慢行、车辆清洗、加盖帆布、道路硬化、定期洒水等；粗破、中细破、皮带转运、筛分及棒磨制砂采取全流程湿法加工及全封闭厂房，部分区域采取喷雾降尘；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③噪声：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④固体废物：矿山开采剥离表土风化层堆存于排土场，后期用于土地复垦；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水处理泥饼收集后堆存于排土场用于回填采坑；生产废杂质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环境风险：矿区砂石工厂边界设置排水沟及初期雨水池，雨水调蓄池与应急池合建，尺寸为2500m³ ⑥生态：露天采区、矿山道路、砂石工厂及生活办公区等区域按已批复开发利用及生态复绿方案复绿要求进行土地复垦	包，爆破粉尘采取洒水降尘；堆场扬尘采取全封闭成品堆场，排土场采取洒水抑尘；装卸扬尘采取全封闭堆场，提前洒水抑尘；物料采取封闭式廊道输送至码头外运；陆路运输指定专用线路，采取限速慢行、车辆清洗、加盖帆布、道路硬化、定期洒水等措施；粗破、中细破、皮带转运、筛分及棒磨制砂采取全流程湿法加工及全封闭厂房，部分区域采取喷雾降尘；本项目不单独设施食堂，依托长峡一期项目食堂。 ③噪声：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或隔声罩隔声、距离衰减降噪等措施，开采及加工合理安排时间； ④固体废物：矿山开采剥离表土风化层堆存于排土场，后期用于土地复垦；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水处理泥饼收集后堆存于排土场用于回填采坑或综合利用；生产废杂质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环境风险：矿区砂石工厂边界设置排水沟及初期雨水池，雨水调蓄池与应急池合建，容积为3780m³。 ⑥生态：本项目已报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后期将按照方案落实绿化、土地复垦等生态修复措施	评阶段一致； ②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其他	①设置一个内部排土场和一个外部排土场； ②大型设备材料仓库内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①与卧龙庵矿区共用多个排土场，含本项目内部排土场和外部排土场； ②危险废物依托长峡一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①由于本项目矿区与卧龙庵矿区并矿，矿山分批开采，排土场共用； ②危险废物依托长峡一期危险废物暂存间	否，建设单位根据自身规划堆放弃土；长峡一期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单位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有一定的变化，但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设置洗车槽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洗等来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废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纳入周边生活废水处理

理系统。

(3)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夜间施工，限制车速加强运输车辆的检修等来降低噪声环境影响。

(4)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剥离的风化层及表土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建筑垃圾由当地市容局渣土办联系外运处置；剥离表土及风化层送至项目排土场。

(5) 生态：施工期对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地表及植被的破坏，并及时进行恢复和补植。

(二) 运营期

(1) 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钻孔粉尘、爆破粉尘、堆场扬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动力机械燃油尾气、破碎筛分粉尘。

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钻孔粉尘采取捕尘罩；爆破外包，爆破粉尘采取洒水降尘；堆场扬尘采用全封闭成品堆场，排土场采取洒水抑尘；装卸扬尘采取全封闭堆场，提前洒水抑尘；物料采取封闭式廊道输送至码头外运；陆路运输指定专用线路，采取限速慢行、车辆清洗、加盖帆布、道路硬化、定期洒水等措施；粗破、中细破、皮带转运、筛分及棒磨制砂采取全流程湿法加工及全封闭厂房，部分区域采取喷雾降尘。

(2) 废水：项目建成废水泵房 1 座，将全厂废水泵至长峡一期项目建设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长峡一期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4500m³/h。生产废水处理后送至车间循环利用。泥浆经压滤脱水后用于回填采坑及排土场；生活废水依托长峡一期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农用，不外排。本项目工业场地及采取设置初期雨水沉

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3) 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爆破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或隔声罩隔声、距离衰减降噪等措施，开采及加工合理安排时间，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采矿剥离物、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污泥泥饼、废包装材料、废机油。

矿山开采剥离表土风化层堆存于排土场，后期用于土地复垦；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水处理滤饼收集后堆存于排土场用于回填采坑或综合利用；生产废杂质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态：本项目已报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后期将按照方案落实水土保持、生态绿化、土地复垦等生态修复措施。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二) 废水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废水进入成废水泵房，泵至长峡一期项目建设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长峡一期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4500m³/h。生产废水处理后送至车间循环利用。泥浆经压滤脱水后用于回填采坑及排土场；生活废水依托长峡一期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采矿剥离物、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污泥泥饼、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采矿剥离物于排土场堆存；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污泥泥饼收集后堆存于排土场，用于采区回填；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生态恢复措施情况良好，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项目在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并修改完善《验收报告》后，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补充完善矿山开采作业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立剥离表土堆放区降水冲刷及洒水抑尘检查制度，并列出分步覆土植树种草计划表；
- 2、做好内、外部排土场的生态保护工作，防治产生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二次生态影响；

3、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环境影响防治工作，通过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其影响；

4、加强营运期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大气与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减免措施；

5、根据矿山开采进度进行复垦复绿，逐步落实完善生态恢复措施。

（二）验收调查报告表

1、对照环评批复，核实项目废水处理方式，并对项目废水进入长峡一期项目进行处理的可行性，处理能力、工艺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2、进一步说明本项目与原有项目之间的关系；

3、进一步细化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和水土保持等内容，采矿剥离物的暂存方式及剥离场所生态修复措施等；

4、完善“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浠水县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建筑骨料生产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5年3月31日

湖北省浠水县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建筑 骨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组成成员				
组成部分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王明	长峰公司	中收	13458319383
专家组	王明	省量纲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409676360
	王明	省量纲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554122378
	谢卡领	英山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697149899
成员	王明	长峰公司		15034993707
成员	王明	长峰公司	高工	13986807289
成员	陈松湖	省量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671327680
成员	王明	长峰公司	初收	13608421520
成员	王明	长峰公司		13762683292
成员	王明	长峰公司		15802818652
成员	王明	环峰公司	工程师	1363600260
成员	刘超	湖北普瑞环境	技术员	18700008000
成员	华明君	湖北普瑞环境	市场经理	15171699561
成员	王明	武汉天泽书业	工程师	18271631160
成员				

注：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验收日期：2025年 3 月 31 日